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

2.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461,955,12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72,989,285 元、減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73,845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10,260,316 元。考量可供分配盈餘有限，故本年度擬不分配，留待以後有盈餘年度再併計分配。故 104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10,260,316 元。

2.本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在案。

3.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二、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增訂 235 條之 1，修訂第 18 條、增訂第 18-1 條；併案修訂第廿二條。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三、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爰擬依法辦理改選；本次擬選舉第九屆董事五人(含二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

2.本次選舉之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3.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提請 選舉。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任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黃其光	美東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美東密西根大學榮譽商業博士、印度 IIS University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名譽管理博士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僑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立集團顧問、板信商業銀行顧問、秉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黃秉心保險獎學金基金會董事長	44,681 股
獨立董事	于俊明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地政高考及格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委員、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台北市松山、大安、古亭地政事務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台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國有財產局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委員	0 股

選舉結果：

四、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公司業務需要，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